

证券代码：300331

证券简称：苏大维格

公告编号：2020-025

#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226,048,8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苏大维格	股票代码	3003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姚维品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68 号		
传真	0512-62589155		
电话	0512-62868882-881		
电子信箱	zqb@svgoptronics.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微纳结构产品制造和技术服务商，通过自主研发微纳光学关键制造设备——光刻机，建立了微纳光学研发与生产制造的基础技术平台体系，为客户提供不同用途微纳光学产品的设计、开发与制造服务。公司致力于以解决底层核心技术为突破口，相继开发多个系列的光刻机与压印设备，并通过光刻机自制微纳结构模具，采用纳米压印方式在经过特

殊处理的PET\PC薄膜等基材表面形成微纳结构，量级、形貌不同的微纳结构可使材料能够产生各类特殊的效果，如光变色图案、增亮扩散特性、透明导电特性、全息图像等。在持续的技术创新推动下，公司紧密贴合下游市场需求变化，陆续推出了公共安全材料、新型印刷材料、导光材料、柔性透明导电膜、中大尺寸电容触控模组和特种装饰膜等产品。同时，公司通过外延式并购收购了华日升，进入反光材料与反光制品领域，主营各个等级和规格反光膜、发光膜、反光布以及以上述为原料的反光制品，在加强公司反光材料领域技术实力的同时，进一步拓展了公司产品在公共安全、道路交通领域的应用范围

目前，公司已发展形成了公共安全和新型印材、消费电子新材料（原显示材料和触控）、反光材料、高端智能装备四大事业群，并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在纳米波导光场镜片、裸眼3D显示、无掩膜光刻等领域持续研发，进行技术与专利布局，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领域，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具备持续创新能力，行业影响力大，产品丰富，服务优质的微纳结构产品领先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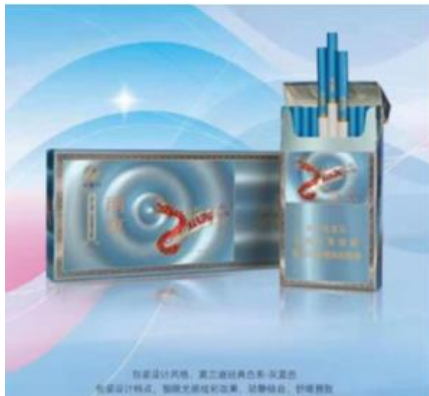
1、公共安全和新型印材事业群

公司公共安全防伪材料为公共安全防伪膜，是我国行驶证、驾驶证指定的光学视读防伪材料；镭射膜、镭射纸、3D转移材料等新型印材产品可应用于烟标、酒标、化妆品、日化用品等包装领域，为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达到美观、防伪的目的。

公共安全防伪材料之行驶证、驾驶证防伪塑封膜



新型光学印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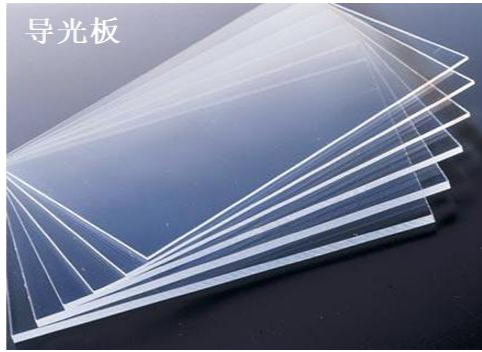


2、消费电子新材料事业群

新型显示光学材料领域，公司采用热压工艺生产的导光板、导光膜等产品属核心导光器件，可用于各类液晶平板显示背光组件、LED平板照明、键盘背光等消费电子产品；中大尺寸触控产品包括柔性导电膜和触控模组，可应用于中大尺寸电容触控屏、中大尺寸智能终端，是当前中大尺寸终端产品最简洁、方便、自然的人机交互解决方案；特种装饰材料主要为纳米纹理光学膜，在手机逐渐转向玻璃背板的背景下，公司纳米纹理光学膜在增强手机背板玻璃防撞击能力的同时，通过构建微米、纳米层次的组合变化实现丰富的视觉效果。

公司新型显示光学材料为导光膜和超薄导光板，可应用于通讯、IT产品的局部照明，平板显示、键盘背光模组、高端照明等领域；中大尺寸触控产品包括柔性导电膜和触控模组，应用于中大尺寸电容触控屏、中大尺寸智能终端。

新型显示光学材料



中大尺寸触控产品



纳米纹理光学膜



### 3、反光材料事业群

公司反光材料产品包括车牌膜、高端微棱镜型反光膜、不同等级和规格反光膜、反光标识、反光布和发光膜等，产品涵盖交通安全、车辆运行安全、个人防护领域。公司不同规格、型号产品广泛应用于机动车号牌、不同等级道路交通标识、广告牌、宣传牌、特种车辆及农机车辆的安全警示、防护服等领域，发光膜主要应用于安全导向、地名标识、消防应急、城市交通、矿井等标志标牌的制作。

机动车号牌



公路反光标志



城市道路标识



4、高端智能装备事业群

公司的微纳光学高端设备主要包括光刻设备和微纳光学产品智能装备两类，均系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在满足公司研发与生产需求的基础上，通过持续的设备型号升级，可对公司产品开发能力形成强有力的支撑。

微纳光学设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297,169,218.28	1,135,014,006.46	1,133,705,989.11	14.42%	944,117,737.91	944,117,73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100,887,607.89	62,027,092.00	60,975,910.28	65.45%	81,244,267.62	81,244,267.62

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048,155.72	5,976,228.89	4,929,261.85	1,706.52%	63,278,853.53	63,278,85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73,227.38	-20,139,760.20	-27,493,083.92	296.32%	51,212,013.14	51,212,01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63	0.27	0.270	65.30%	0.36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63	0.27	0.270	65.30%	0.36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3%	4.38%	4.35%	2.48%	5.98%	5.9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2,442,238,848.09	2,081,520,352.27	2,096,257,646.03	16.50%	1,842,434,144.80	1,842,434,14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4,305,335.10	1,439,233,793.03	1,438,182,611.31	5.29%	1,395,290,608.31	1,395,290,608.31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9,115,509.34	260,536,496.30	318,979,454.17	438,537,75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42,956.36	21,032,484.05	26,031,227.30	40,280,94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10,133.88	18,936,304.84	22,056,679.47	35,245,03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72,734.25	58,359,958.21	-10,896,987.04	55,882,990.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林森	境内自然人	22.22%	50,237,990	37,678,492	质押	30,580,000	
					冻结	3,529,000	
虞樟星	境内自然人	9.41%	21,272,004	15,954,002	质押	10,000,000	
江苏苏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9%	10,605,910	0			
东吴证券一招商银行一东吴	其他	4.42%	9,982,211	9,982,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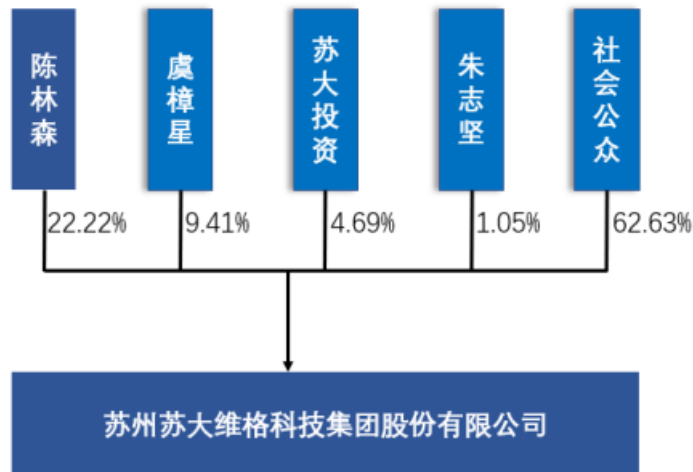
苏大维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7,108,670	7,108,670		
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6,369,290	5,790,662	质押	5,799,290
深圳市太和东方华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3,792,211	3,792,211		
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2,793,407	2,122,991	质押	2,123,407
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2,503,052	2,503,052	质押	2,503,052
朱志坚	境内自然人	1.05%	2,382,568	1,786,926	质押	1,61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林森持有东吴证券-招商银行-东吴苏大维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万元份额；自然人金伟、陆丽华等华日升管理人员持有东吴证券-招商银行-东吴苏大维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且分别持有股东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他们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中美贸易战持续加剧，我国经济发展增速进一步收窄，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公司管理层围绕年度经营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积极把握显示面板产能逐步向国内聚集的现状，加大公司新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开拓下游优质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获得京东方、华为、群创光电等下游优质企业供应商资格，显示触控和纳米纹理光学膜业务实现较快增长；同时，高端微棱镜反光膜正式投放市场，产能逐步释放。另一方面，公司按计划推进高性能柔性触控屏及模组和研发中心项目、微纳光学导光板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立项、项目规划、选址、建设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战略布局。此外还有微纳新材料制造项目、微棱镜型反光材料产业化项目等项目在建，报告期内相关费用增加。以上原因共同导致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同比增长。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716.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42%；实现营业利润11,977.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3.03%；实现利润总额11,945.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3.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88.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5.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 （一）发挥集团化优势与协同效应，促进共同发展

2018年6月，公司正式组建企业集团“苏大维格集团”，将公司业务划分为公共安全和新型印材事业群、反光材料事业群、显示材料和触控事业群以及高端智能装备事业群。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集团子公司业务以及技术研发的规划与支持，充分发挥了各事业群协同效应。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共安全和新型印材事业群

报告期内，公司新型印材产品继续在烟包、酒包、化妆品、医药等包装细分行业加大拓展力度，加大3D环保光学转移材料的市场推广，进一步开拓了化妆品领域的优质客户，加速进入化妆品等消费品包装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纸、复合膜、电化铝等产品主要流向依然是为下游烟标、酒标产业，化妆品等消费品包装业务占比尚低，受烟酒产业产量企稳、烟酒包装行业竞争激烈影响，2019年公司公共安全和新型印材业务出现轻微下滑。

##### 2、反光材料事业群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子公司微棱镜型反光膜、车牌膜和反光衣等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车牌膜产品中标多个公开招标项目，继续供应国内大部分省市，新增6条车牌膜生产线全部投产，大幅提升了公司海外市场供货能力。高端微棱镜型反光材料报告期内正式投放市场，实现批量出货；同时华日升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实现了良好效益。

##### 3、消费电子新材料事业群

报告期内，显示材料与触控事业群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公司紧跟终端显示市场中大尺寸、柔性显示发展趋势，维业达继续加大中大尺寸触控产品市场营销力度，触控模组成功导入Zoom等国际知名客户，开始逐步供货，同时向下游头部企业送样测试，积极推进高性能柔性电容触控技术在中大尺寸终端设备的应用进程。同时，公司结合市场趋势，积极布局产能，在南通市投资5亿元人民币成立全资子公司，进行高性能柔性触控屏及模组和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在中大尺寸触控趋势下抢占市场主动权。

维旺科技在盐城市大丰区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盐城维旺与控股子公司盐城维盛，进行微纳光学导光板产业化项目建设，在扩充导光产品产能的同时业务向上游材料行业延伸。同时，维旺科技继续加大中大尺寸导光膜、超薄导光板研发投入与市场营销力度，报告期内取得群创光电等客户供应商资格，并加强对京东方、小米、友达光电、冠捷科技等终端品牌的市场维护。

迈塔光电报告期内继续加大产线优化、工艺升级与客户开发等工作，产销量逐步释放，并开始实现盈利。2019年12月，迈塔光电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纳米纹理光学膜持续供应行业头部企业客户，并应用于华为nova6/7、荣耀V20、小米9等多款中高端智能手机，市场表现良好，业务增长强劲。

##### 4、高端智能装备事业群

2019年，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事业群继续专注于平台型技术与开发，为公司新型印材、显示与触控、纳米纹理光学膜、车牌用反光膜等产品的生产与优化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光刻设备新增一批国内外知名大学、科研院所客户。

##### （二）把握市场趋势，加强多元布局与产能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推进微纳新材料制造项目、微棱镜型反光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进度，相关产品于报告期内开始逐步投放市场，对增强公司防伪包装、反光材料产品竞争力，开拓烟酒、化妆品等日化用品包装、高端微棱镜型反光材料市场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高性能柔性触控屏及模组和研发中心项目与微纳光学导光板产业化项目建设正式上马，公司业务逐渐由防伪包装材料、反光材料两架马车驱动，向多系列、高尖端产品的多元驱动转变。

##### （三）加强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一向注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创新，以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为依托，对超薄导光板、中大尺寸柔性触控产品、汽车特种装饰薄膜、3D显示、微棱镜等技术以及部分前瞻性技术重点投入，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82,35.31万元，新增国内外专利、商标申请150余件，公司与苏州大学合作承担的“面向柔性光电子的微纳制造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获得2018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和2019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公司不断加强企业专利信息数据库、专利风险防控机制以及专利生命流程管理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体系日益完善。同时，公司与众多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保持广泛的学术交流和项目合作，推动公司的创新平台建设，保持了企业研发创新能力水平，为公司业务发展夯实根基。

(四) 提升企业内部管理水平，完善人才队伍建设

2019年，公司主导投资设立多个子公司，多个项目在建，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企业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全面提升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质量管理、生产管理以及环保管理、安全管理等水平；推行集团化管理，促进各事业群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人力资源方面，通过“外引内育”方式不断充实基层和中层管理队伍，坚持“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观，逐步完善激励政策和奖惩制度，完善人才队伍建设。截止2019年底，公司员工人数达2291名，其中研发人员379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6.54%。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微纳光学产品	786,408,489.91	204,086,432.52	25.95%	13.79%	12.10%	-1.43%
反光材料	488,162,024.69	159,428,621.32	32.66%	188.81%	19.86%	2.92%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文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根据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自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告的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项目包括：对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所规定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计量及列报。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将于2019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规定，公司对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作出了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3、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文件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相应变更与调整。

以上变更仅对非货币性资产互换、债务重组相关定义与原则进行了明确，并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迈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同一控制下的迈塔光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维业达以自筹资金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维业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维旺科技以自筹资金人民币2,100万元和10,000万元分别投资新设了控股子公司盐城维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盐城维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上新设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2019年12月31日，以上新设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